

## 附件 1

## 部分对招生对象有特定要求的专业情况

层次	专业名称	招生对象的特殊要求	备注
高中起点 本科	护理学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中起点 本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专科起点 本科	护理学	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学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专科起点 本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专科	护理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专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专科	药学(天然药物方向)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专科	药品经营与管理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 附件 2

## 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模块及填报要求

序号	内容模块	要求
1	专业名称、专业层次、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或专业大类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2	实施主体、范围与时间	1. 说明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单位与范围； 2. 该方案的拟启用时间
3	入学要求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4	培养目标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5	培养规格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6	课程体系说明	1. 课程模块设置、课程设置； 2. 纳入实施性培养方案中非统设课的课程说明及课程考核方式
7	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8	实施性教学计划进程表	1. 应以分部教务系统打印输出版为准制定； 2. 模块最低设置学分、模块最低毕业学分等应符合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的要求
9	教学方式与支持服务能力	包括课程的教学方式、实践实训、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设施设备等内容

备注：第 6、8、9 项须重点填写。